代號:60120 頁次:1-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國家安全情報人員

等 別:三等考試 類 科 組:情報組

科 目:國家安全相關法規(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國家情報工作法、國家安全法、

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、特種勤務條例)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_____

※注意: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108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國家機密保護法,請說明修法理由?(5分) 修正要點?(15分)及未來可能影響?(5分)
- 二、何謂特勤人員?(5分)特勤人員在執行特種勤務時可以配戴槍械,但 在何種情況下,特勤人員可以使用槍械?(20分)
- 三、根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稱的司法警察機關,是指那些單位?(5分)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有事實足認觸犯那些法律者,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?(20分)
- 四、總統選舉期間,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特種勤務安全維護何時開始?何時結束?(10分)主管機關可以統合指揮那些單位共同執行特種 勤務?(8分)任務編組之下可區分那些編組?(7分)